



中共阜阳市委文件

阜发〔2018〕22号



中共阜阳市委印发《关于深化 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阜阳师范学院党委：

现将《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阜阳市委

2018年12月10日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和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16〕45号）精神，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快人才强市建设，结合安徽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和我市“双轮驱动”战略、“五大专项行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新发展理念统领发展全局，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充分激发人才活力，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政策体系，形成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人才发展优势，聚力打造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二）主要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努力推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人才管理体制更加科学高效，

人才评价、流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各领域识才爱才敬才用才氛围更加浓厚，形成与阜阳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工作政策体系，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大美阜阳提供人才保证。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创新党管人才方式方法，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服务发展大局。围绕现代化大美阜阳建设的目标任务，聚焦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双轮驱动”战略，促进人才规模、质量、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相协调，实现人才发展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深度融合。

——突出市场导向。在人才资源配置中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引导作用，加快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使人人皆可成才、人才各尽其能，让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实现。

——体现分类施策。针对不同区域、领域和行业特点，坚持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增强改革的针对性、精准度。纠正人才管理中存在的行政化、“官本位”倾向，防

止简单套用党管干部的方式管理人才。

——扩大人才开放。拓宽人才工作视野和战略眼光，充分开发利用市内外人才资源，不唯地域引进人才，不求所有开发人才，不拘一格用好人才，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流得动、用得好。

二、实施人才引进政策改革

(四) 编制引才规划。实施“颍淮英才计划”，突出产业升级和公共服务功能提升，瞄准我市支柱产业、主导产业和先导产业发展，满足新时代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以及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高精尖缺”人才需求，积极引导支持企事业单位大力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科学制定招才引智规划，定期发布引才目录，加大资助支持力度，提升区域引才吸引力和凝聚力。对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一人一策、一事一议”，实现精准引进。

(五) 拓宽引才渠道。实施“颍淮学子创业就业计划”，开辟就业岗位，定期开展校园招聘活动，提供担保贷款、场地补助、项目资助、辅导培训、税费减免、生活补贴等优惠政策，健全大学生创业扶持体系，吸引高校毕业生在阜创新创业。实施“颍淮校友资智回阜计划”，通过驻阜高校、市辖各类院校加强与各届毕业校友联系，广泛延揽海内外人才来阜创新创业。实施“紧缺专业人才储备计划”，面向“双一流”

等高校优秀毕业生，通过给予薪津补助的方式，招聘储备一批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以事业身份先行安排在基层锻炼，进行优秀人才储备。实施“乡土人才回引计划”，紧紧围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发展，有针对性地吸引原籍为本村本镇的高校毕业生、在外成功人士回乡创业就业，培养造就一大批数量充足、来源稳定、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风扎实、适应农村工作需要的本土人才和基层干部队伍。实施“城市合伙人计划”，加大柔性引智力度，通过特聘专家、招才大使、招才顾问等形式，重点联系一批著名企业家、职业经理人、产业领军人才和创业投资人等高层次人才。

(六)建立人才专项编制制度。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动态调整”的原则，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形成科学合理的管理体制，保障人才的用编需求。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中的主导作用，落实动态调整、周转使用、人编捆绑、人走编收的编制周转池制度。改进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模式，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纳入编制周转池的人才在岗位设置、职称评审、职务聘用、养老保险、工资福利、考核管理、选拔使用等与单位自有编制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建立人才编制备案制度，支持设立特设岗位，引进、聘用拥有领先技术和教学科研成果的高层次人才与团队。

三、实施人才评价机制改革

(七) 创新多元化人才评价机制。分类推进人才评价体制改革，按照产业和领域的特殊要求，突出德才兼备，坚持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建立更加符合市场需求、岗位要求的人才评价标准。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行业协会、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等评价主体作用，探索建立用人主体自主评价、行业组织业内评价、市场要素社会评价和专家举荐制等相结合的多元化人才评价体系。

(八) 推进职称和职业资格制度改革。落实中央和省职称制度改革举措，不断提高职称评审科学化水平。突出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探索推动有条件、有资质的企事业单位自主评审。对专业性强、社会通用范围广、标准化程度高的职称系列，可吸纳具有较强服务能力水平的专业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评审。落实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有效衔接政策，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完善技师、高级技师考评制度，拓宽技能人才评审渠道，逐步推进政府购买职业技能鉴定服务机制。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渠道。

四、实施人才交流机制改革

(九) 破除人才流动壁垒。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流动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建立政府宏观管理、市场有效配置、单位自主用人、人才自主择业的人才流动工作体制机制。建

建立健全统一开放、功能完善、竞争有序、服务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鼓励引进市外优秀人才，推行智力引进、人才派遣等人才交流机制，不断改善用才软硬环境，促进人才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完善鼓励和引导人才向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政策措施，提高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人才保障水平。

五、实施人才激励机制改革

(十) 加大激励人才力度。建立健全现有人才激励体系，梳理规范奖励政策和人才项目奖励标准，扩大奖励覆盖面。对特殊岗位、特殊技能和业绩突出的优秀人才给予特殊待遇，继续开展“阜阳市杰出人才奖”“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等评选活动，探索本地现有人才激励的长效机制。破除论资排辈、求全责备等陈旧思想，畅通优秀人才上升渠道。促进青年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建立健全对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措施，加大教育、科技和其他各类人才工程对青年人才的培养支持力度，在重大人才工程中设立青年专项。健全引才奖励制度，根据引才的质量和数量，对引才业绩突出的个人、组织、平台载体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奖励补贴。

(十一) 鼓励人才创新创业。深入推进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强化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拓宽资金渠道，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设立市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鼓励公立高校、科研院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

卖等市场化方式，对其持有除涉及国防、国家秘密、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的科技成果进行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比例不低于70%，以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的，可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待分红、转让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鼓励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符合国家安全相关规定的科技人员离岗在我市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

六、实施人才培养机制改革

(十二) 加强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发展高等教育，积极引进国内高校来阜设立分校，培养基础人才队伍。充分发挥创新创业大学的人才培育作用，继续加快以本市大中专院校、职业院校为平台的创新创业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开办急需紧缺专业，规模化培养急需的技能人才，推动各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提升高校、技师学院、中职院校人才培养对产业的支撑作用，探索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模式，开展创业教育。加大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力度和对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选拔资助力度，完善高层次领军人才和科技人才团队等支持措施，加快培育一批在省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十三) 加强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我市产业发展战略目标，加大企业家及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企业家人才选拔认定制度，建立企业家人才和企业家后备人才库。培育完善职业经理人市场，建立企业培育和市场化选聘相结合的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企业家培训计划，分类选派企业家到国内外知名高校、专业机构和重点企业学习研修，着重培养和提高企业家创新发展、决策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和国际竞争能力。鼓励支持企业家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在职进修。依托知名企业和重点项目，采取项目聘用、技术入股等形式，引进一批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十四)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分类施策，加快各类各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梯队建设，加大高层次专业技术后备人才培养力度，着力培育一批业内专家和学科带头人。建立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大力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聚焦科技创新，分类别、分层次开展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员专项培训。健全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制度，鼓励支持依托高等院校、职业学院、医疗机构、科研机构或大型企业公司创建专业技术人才对口继续教育基地。探索采取特设岗位的方式，对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评聘职称时不受岗位限制。

(十五)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加快建设技工大市，培养一支门类齐全、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艺精湛、素质优良的技能人才队伍。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技能人才培养体制改革，坚持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开展大规模职业培训。强化政府统筹，整合社会资源，支持多元办学，形成工作合力。加大市县两级中高等职业教育投入力度，全面推行工学一体、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实现产教深度融合，促进企业和职业院校成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双主体”，推进技能人才教育、实践、就业的本地化。研究制定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办法，推行企业首席技师制度和新型学徒制，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完善协议工资等薪酬制度。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竞赛和群众性岗位练兵活动，形成有利于培养和造就大批“颍淮工匠”的选拔机制。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不断提高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

(十六) 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以农业经营管理人才为重点，健全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机制，完善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培育制度，全面提升农村实用人才专业技能，加快建设一支专业技术过硬、综合素质优良、生产经营兴旺、带动作用明显的农村实用人才和乡村企业家队伍。建立健全农村实用人才遴选、认定、管理、激励办法，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支持新

型职业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参加中高等农业职业教育，积极探索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工作。健全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和带动他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激发农村实用人才创业热情，充分发挥农村实用人才和乡村企业家在乡村振兴中的带动作用。

(十七) 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社会工作人才专业化培养教育，建立专业人才教育培训长效机制。大力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的公益金投入，以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金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促进专业社工组织发展。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保障机制，畅通发展渠道，完善薪酬体系。推动社会工作岗位开发设置和专业人才使用，根据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工作性质、人员结构等因素，分类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建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合理流动机制和“两工联动”“三社联动”服务机制。建立和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考核评价体系与机制。

(十八) 加强党政人才队伍建设。坚持“20字”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培养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围绕“分层分级”“大规模培训干部”的目标要求，制定科学的党政人才教育培训规划，分类开展各级干部教育培训。把公务员招录、公开遴选、调任、转任和轮岗交流结合起来，不断激发党政人才队伍活力。广开渠道，重点引进急需紧缺专业的高校毕业生和高层

次人才，加快充实年轻干部。大力推进重点职位、关键岗位干部的轮岗交流。加强后备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队伍建设。

七、实施人才保障机制改革

（十九）实施人才安居工程。改善人才安居条件，吸引和留住各类优秀人才在本市创新创业。通过政府投资新建、商品房配建以及企业和经批准的事业单位新建、改建等方式，多渠道提供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等，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人才提供住房保障。兼顾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编制阜城人才住房建设规划，开发建设人才社区，综合考虑城市交通、产业布局、公共配套，同步配建教育、医疗、道路、公交、社区服务等公共设施，实现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二十）健全人才配套服务。对符合年度引才目录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简化程序，及时办理调入、聘用、落户以及配偶子女随调随迁等相关事宜；其配偶原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正式职工的，根据配偶和安置用人单位意愿，可在有空编的基础上安排到单位所在地的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由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协调安排；其子女需转入本地中小学入学或幼儿园入托的，由教育部门协调就近入学。逐步解决本地现有优秀人才的夫妻两地分居问题。开展高层次人才国情省情市情研修、

咨询服务、保健体检、休假疗养、联系联谊等活动。将高端人才纳入保健对象，提升市、县（市、区）医疗机构高层次人才就医保健服务水平。

八、实施人才工作机制改革

（二十一）加强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分级分类建立人才库，发挥互联网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搭建人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开发人才信息数据采集、人才政策发布、人才项目供需对接、重点人才工程申报审批和人才一站式服务等功能，拓展 APP、微信等移动终端人才服务空间。充分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展人才专项调查和人才综合信息分析，为用人主体和人才牵线搭桥，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二十二）加强在外人才服务联络。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人才工作，把招才引智作为提升招商引资体量、质量的重要抓手，双招双促。充分利用经济发达地区创新创业人才集聚优势和高等院校集中等特点，依托“阜阳之友”联谊会、政府驻外机构、企业商会组织等，建立人才服务联络站，重点联系一批阜阳籍、和阜阳有渊源的在外成功人士等高层次人才、高校在校生。深化拓展“接您回家”活动，定期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发布产业政策信息以及人才需求信息，做好招才引智政策咨询等服务工作，鼓励阜阳在外人才返乡创新创业。

(二十三)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人才优先发展保障机制。坚持把人才工作摆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牢固树立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理念，统领人才发展大局，集中调配人才资源，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实。鼓励支持各地各部门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因地制宜开展差别化改革探索，创造性地抓好贯彻落实。

改进党管人才方式方法，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发挥重要作用的人才工作新格局。进一步明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职责任务和工作规则，健全领导机构，配强工作力量，完善决策指导、运转协调、执行落实、检查考核机制。明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清单，将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列入相关职能部门“三定”方案。市直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分解工作任务，及时研究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中面临的新情况，解决遇到的新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良好氛围。

抄送：省委。

中共阜阳市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11日印发